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4 年 12 月校長核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 11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4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依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高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## 肆、競賽規定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分演說(國語)、情境式演說(含有原住民、閩南語、客家語 3 組)、朗讀(含有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 4 組)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六項；若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5 人則取消該場次(客語及原住民項目不設最低參賽人數)。

## 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115 年 1 月 2 日(五)前以班為單位，由各班國文任課老師負責評選每項最優 1 至 2 名，作為推選決賽之依據。

(二)決賽：由教務處主辦。(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(三)~3 月 31 日(二)、地點另行通知。參賽學生由教務處協助申請公假。)

(三)競賽內容、題目及時間規定：

1.國語演說：講題(2 題，教務處另行公布)，於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定 1 題上臺比賽，抽題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再與他人接觸，上台演說時間 4 至 5 分鐘。

2.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：教務處另行公布二組指定圖片題目，請參賽者自行擇一圖片準備，上台演說時間 3 分鐘，講述完畢後，再由評審委員就其陳述內容與參賽者對話 1-2 分鐘。(客語及原住民語視報名人數有無公告題目。)

3.國語朗讀：以唐宋文為題材(教務處另行公布)，於登台前 8 分鐘親自抽定，每人均以 4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立即下臺。

4.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(教務處另行公布，唯客語朗讀視報名人數有無公告篇目)，於登台前 8 分鐘親自抽定，每人均以 3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立即下臺。

5.原住民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(視報名人數有無公告篇目)，於登台前 8 分鐘親自抽定，每人均以 4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立即下臺。

6.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時間為 90 分鐘。

7.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所用 7 公分見方，6 尺宣紙 4 開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，且須自行攜帶用具)，時間為 40 分鐘。

8.字音字形：字詞共 200 字，時間為 10 分鐘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1.演說：

- ◎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
- ◎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
- ◎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- 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情境式演說：

- ◎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
- 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- 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- ◎回答問題：5%。
- 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3.朗讀：

- ◎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。
- ◎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。
- ◎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4.作文：

- ◎內容與思想：50%。
- ◎結構與修辭：40%。
- ◎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
5.寫字：

- ◎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 2 分。
- ◎整潔與美觀：40%。
- ◎筆勢與功力：60%。

6.字音字形：

- ◎字詞 200 字，每字 0.5 分
- ◎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，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。
- ◎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伍、評審教師：

一、初賽：由一、二年級各班國文教師擔任。

二、決賽：由教務處會同國文教學研究會遴聘國文教師擔任之。客語及原住民語之項目則

聘請專業評判擔任之。

陸、獎懲：

- 一、各項決賽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及前三名並依序敘獎：第一名小功乙次，第二名嘉獎兩次，第三名嘉獎乙次，第一到三名皆致贈禮券 300 元，以資鼓勵。(如該項目參賽員未超過 3 人，僅提供第一名禮券 300 元)。
- 二、書法、作文優勝作品將公佈於藝文公布欄，供全校學生觀摩欣賞。
- 三、各競賽項目第一名學生將代表學校參加本市競賽。
- 四、凡已報名而無故不參加決賽者，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
柒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客語及原住民語之項目，請於選手簽名旁備註腔調或族群別。

\*客語：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永定、長樂腔等。

\*原住民族語朗：阿美族語(南勢阿美語、秀姑巒阿美語、海岸阿美語、馬蘭阿美語和恆春阿美語等)、泰雅族語(賽考利克泰雅語、澤敖利泰雅語、四季泰雅語、宜蘭澤敖利泰雅語)、汶水泰雅語、萬大泰雅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(霧臺魯凱語、大武魯凱語、東魯凱語)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鄒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雅美(達悟)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。

備註：\*每班每項至多報名 2 位選手。

- (一)報名表請於 115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 00 分前送交教務處。
- (二)本競賽實施之時間與地點將再另通知。
- (三)各組參加競賽同學，請穿著校服參加比賽。無故缺賽者，警告一次處分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| 學 號 | 姓 名 | 選手簽名 | 國文老師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國語演說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<br>(備註腔調)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原住民情境式演說<br>(備註族群別)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國語朗讀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閩南語朗讀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導師簽名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客家語朗讀<br>(備註腔調)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原住民朗讀<br>(備註族群別)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作 文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寫 字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字音字形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
班級資料    科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 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藝股長簽名：

